



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 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 修正簡介

高黃霖¹

壹、背景

根據經濟部發布的產業經濟統計資訊，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額106年為新臺幣2,283億元，108年成長至新臺幣2,873億元，顯示網路電商已經成為方便民眾購物的主要管道。然而網路電商的崛起卻也帶來亂象，廣告刊登者（賣家）在電商

平臺公然刊登非洲豬瘟疫區肉品廣告吸引民眾下單，再透過快遞、貨運或郵寄方式輸入我國，這樣的防疫缺口，需要政府盡快修正相關法規及管制措施來圍堵。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並於108年12月13日經總統公布實施，其中第38條之3規範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經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公告者，其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應依防檢局之公告，採取加註防疫警語、提供刊登者資料、限制網頁接取瀏覽等措施。農委會續於12月16日公告訂定「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簡稱本措施）並溯自15日生效，以強化網路電商之管理，透過邊境及市面雙層防疫網絡，在消費端阻擋民眾下單購買或賣家違規上架販售境外應施動物檢疫物；在邊境上由財政部關務署及防檢局針對快遞、貨運及郵包等輸入管道加強查驗，攔阻違規動物檢疫物輸入，降低引入非洲豬瘟等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風險。

貳、修正本措施之緣起

為強化網路電商之管理，本措施規範刊登應施動物檢疫物之網際網路業者（係指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於廣告明顯處加註防疫警語。
- 二、將廣告刊登者、販賣者及訂購者之資料保存1年，並依防檢局通知之指定期間提供。
- 三、應確認網頁內容之應施動物檢疫物為合法輸入；網頁內容之應施

動物檢疫物涉及非合法輸入時，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應施檢疫物廣告之相關網頁內容。

- 四、電信事業存有廣告刊登者或訂購者接取網際網路之資料者，應依防檢局指定之期間提供。

上揭措施實施以來，而另有9家網購電商平臺及111位賣家因違反規定遭受裁罰，從搜查電商平臺刊登違規境外應施檢疫物廣告查獲案件之平均查獲率自108年的每月平均7.4%降到110年的每月平均0.1%來看，顯示電商平臺所建構一套關鍵字篩選機制，能夠主動巡查該網站是否有賣家販售違規境外動物檢疫物，並能將疑似違規之商品先行下架做進一步確認；而在電商平臺刊登廣告的賣家，也接收到受罰同業的提醒及防檢局持續的宣導，不再於電商平臺販售違規境外動物檢疫物。在賣家與電商平臺業者共同合作下，協助政府把關，阻絕境外疫區肉品輸入。

然而，因本措施對於電商平臺科予高度的管理責任，只要有任何一件賣家廣告違規遭檢舉或查獲，依法即



遭處新臺幣3~15萬元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業者及產業團體屢次透過外國商會等管道向國家發展委員會反映，建議政府瞭解電商平臺特性，針對電商平臺、賣家及電信業者不同的營運模式，建構可歸責之管理措施，制定出符合電商產業環境永續發展的法規。防疫視同作戰，且有賴公私部門攜手合作，防檢局重視電商平臺與政府的夥伴關係，評估並研析業者陳情意見後，在兼顧有效管理電商平臺及邊境阻絕動物疫病的考量下，研擬修正本措施。

參、修正重點說明

本措施修正草案經防檢局於110年5月間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產業團體及政府機關召開說明會逐條討論並讓與會人員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意見，於5月31日由農委會預告，並經公共政策平臺蒐集各界意見後，於7月23日以農防字第1101482141號公告修正（簡稱修正措施），重點如下：

一、新增應施檢疫物定義，係指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5條第2項規

定公告之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之輸入品目，使應施檢疫物範圍更為明確。

二、有關加註防疫警語，修正措施明確規範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負加註境外應施檢疫物廣告警語之義務。

三、有關廣告刊登者、販賣者及訂購者之資料保存與提供予防檢局，修正措施明確規範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負提供或保存之義務。

四、明確規範應施檢疫物廣告內容涉及禁止輸入、不符輸入檢疫條件規定之家禽（雞、鴨、鵝）肉類、偶蹄動物（豬、牛、羊、鹿）肉類、犬貓食品、含肉加工產品及調製動物飼料等，廣告刊登者應主動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之。而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經防檢局通知後亦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該廣告內容。另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廣告屬豬肉或豬肉製品，且來自非屬農委會公告之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者，平臺





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於知悉時亦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該廣告內容，加重其注意義務。

- 五、防檢局應將廣告屬可合法輸入之應施檢疫物檢疫條件等資訊公開於防檢局網站，供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查詢。

肆、結語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間人員跨境往來已大幅減少，藉由旅客違規攜帶疫區肉品引入疫情之壓力雖稍有緩解，但因全球化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致違規檢疫物透過跨境快遞、貨物及郵包引入疫情的風險反而增加，可見邊境把關不能獨缺電商平臺業者的合作。農委會早於107年12月5日就協調包含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

商業同業公會在內之各大電商平臺業者及經濟部成立非洲豬瘟防疫聯盟，從民眾消費端到邊境，全面防堵非洲豬瘟入侵。此次順利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在電商平臺業者與農委會合作的既有基礎下，透過公私部門溝通協調，政府部門制訂符合電子商務運作模式之規範協助產業發展，電商平臺業者也積極配合政府防堵疫情入侵，共創雙贏，是建構長期友好公私夥伴關係的最佳範例。

